

盐城师范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春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校园多媒体教室智能空调采购项目
合作实施合同

中国
骑

环境
科技

江苏 盐城

合同编号： YCTU2025-ZB-06016

项目名称： 智慧校园多媒体教室智能空调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师范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投资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承建单位： 春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为进一步做好银校合作项目实施工作，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甲方智慧校园多媒体教室智能空调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在甲方智慧校园多媒体教室智能空调采购项目建设合作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财务资源，乙方为甲方智慧校园多媒体教室智能空调采购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丙方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智慧校园多媒体教室智能空调采购项目的建设。

第二条 丙方供货内容及合同金额

1. 货物名称：智慧校园多媒体教室智能空调
2. 型号规格：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如不一致，以清单为准）
3. 数量（单位）：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如不一致，以清单为准）
4.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零陆佰捌拾伍元肆角壹分（¥ 2880685.41）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期内，甲方学生银行卡办理、学生代收代付业务、一卡通资金圈存；一般账户收支业务（不含基本户开户和国库资金报销业务）、教职工报账银行卡办理、非税收入上缴；资金存放业务（含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不含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数字人民币等业务在乙方指定主办银行办理。在合作期间内，如甲方有贷款需求，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率优惠条件）下优先在乙方办理。

2. 甲方负责项目规划和设计，以及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和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3. 甲方负责将丙方通过 API 接口（或其它通用软件接口方式）提供的空调开关控制、温度调节和定时控制等功能集成到乙方掌上银行系统，方便后期师生操作使用，切实体现项目的金融属性。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会同甲方依据中标（成交）结果在 5 个日历天内与丙方签订本合同。项目所需经费由乙方按本项目中标价全额投入，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零陆佰捌拾伍元肆角壹分（¥ 2880685.41）。

2. 乙方享有办理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关财务业务获取的各项收益。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项目采购的相关事宜，按期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本合同，并承担本合同所列建设总费用。本合同所列建设项目资产（含硬件及软件，下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包括排他使用权在内的其他一切权利归甲方永久所有。

4. 乙方承担本合同建设经费的支付方式为：建设项目竣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和竣工结算审计后，由甲方按审计结算价，将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结算资料交乙方办理资金支付，乙方根据合作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如乙方需凭第三方审计报告支付资金的，则审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本合同约定建设经费中预留部分资金作为项目建设质保金，乙方须凭甲方书面通知方可向丙方支付预留的项目建设质保金。

5. 乙方承诺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学生银行卡办理、学生代收代付业务、一卡通资金圈存、一般账户开立及收支业务、教职工报账银行卡办理、非税收入上缴、数字人民币等校园金融场景和金融服务。

第五条 丙方权利和义务

（一）技术资料

1.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知识产权

1. 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丙方负全部责任。

（三）产权担保

1. 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丙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丙方负责。如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丙方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4. 在质保期内，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多联机空调和 10 匹柜机空调的免费保修期为 4 年，5 匹柜机空调免费保修期为 6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该成本费由甲方支付。

6. 丙方提供核心部件的备品备件报价清单，以保证质保期结束后的 3 年内的维修和更换，且售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7. 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外丙方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终身维护。

8. 丙方每年提供两次巡检，一次滤网清洗，并做相关记录，由甲方签字确认。如有故障及时检修，排除隐患。项目中如包含软件系统，则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9. 丙方提供操作及维护人员免费培训服务。

（五）特别约定：

1. 丙方须免费无条件提供空调的开关控制、温度调节和定时控制等功能的软件 API 接口，并积极配合甲方、乙方通过 API 接口将上述功能集成到乙方掌银系统上，方便后期甲方管理及甲方师生操作。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1. 本合同签署之前，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只与甲丙双方有关，与乙方无关联，不影响乙方付款。

2. 项目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的90%无息退还丙方。履约保证金的10%转为质保金，质保金的退还约定如下：多联机空调和10匹柜机空调的整机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时，甲方一次性向丙方支付质保金的50%（无息），5匹柜机空调整机6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时，甲方一次性向丙方退还剩余质保金（无息）。

3. 如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间向丙方退还相应质保金，甲方应以应退还质保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质保金退还丙方。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丙方直接供应，不得由他人替代供应，即不得转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保期

1. 多联机空调和10匹柜机空调的质保期为4年，5匹柜机空调质保期为6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九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5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空调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2. 交货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货款支付

1.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负担。

3. 甲方和乙方约定付款方式为：丙方按照要求供货安装，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和竣工结算审计后，由甲方按审计结算价，将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结算资料交乙方办理资金支付，乙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三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

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春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孤山支行

账 号： 3210241501201000095295

4. 乙方支付的价款中已经包含增值税税款。丙方因本合同项下而需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乙方收取。丙方保证合同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乙方如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乙方将依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最终实际向丙方支付的款项为扣除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后的数额。丙方应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未及时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乙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乙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可抵扣税额，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

量等状况。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7. 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确认吊顶恢复不低于原吊顶要求。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1. 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竣工结束之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乙方无关。丙方未履行安全责任导致甲方或他方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3. 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丙方逾期交货处理。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项目建设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交乙方。乙方在收到该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应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否则，乙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导致非违约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3. 不可抗力延续 120 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 2 份。

附件：清单

甲方（盖章）：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

合同审核人（签名）：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 YC702025-2B-06016 签章页

乙方（盖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地址：盐城市大庆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春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城北园区富前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